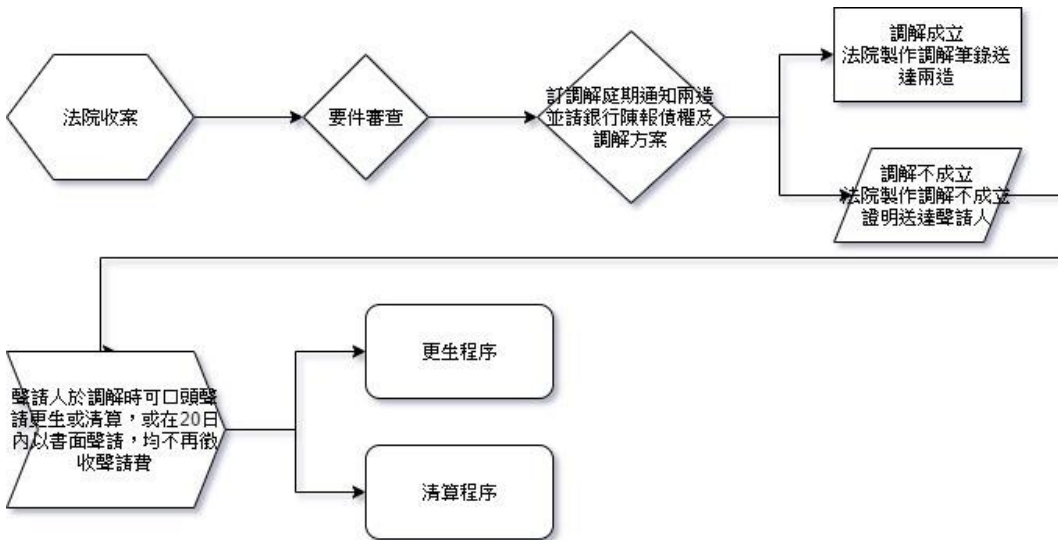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 (一)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可透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專線：02-4128518轉3)委派扶助律師代理您進行協商/調解、更生/清算程序，除法院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外，不會再收取任何費用。
- (二) 您使用本網站工具所生成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本網站亦不會向您收取任何費用，如有人假借本網站名義向您收取費用，歡迎您來信告知本網站。
- (三) 請據實填載附件1之資料，**如果有不懂的地方，可看我們的教學影片。**
- (四) 請依聯徵中心債權人清冊上資料填載附件2(在FB有教學影片可以看喔)
- (五) 請將本狀依債權人數加計法院正本1份、您自己留存1份(也就是債權人數如果有6個，那你要印8份)印出，且在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遞狀前，請再次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及「債權人名冊」上記載有無遺漏或錯誤？附件是否均已附上？並請記得依提出時間，填妥聲請狀尾的日期，最後在具狀人、製表人姓名後方簽名或蓋章即可。
- (六) 除印出的檔案外，聯徵中心債權人清冊(附件4)、各地國稅局所發近2年度財產及所得清單(附件5)、您薪資帳戶之存摺影本(附件6)、勞健保投保明細(附件7)，均應與正本共同裝訂，遞送給法院。
- (七) 薪資部分如非薪資轉帳，請於「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上親筆簽名切結。
- (八) 若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後應該要聲請更生或清算，可洽詢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律師評估。

二、法院處理調解流程：





連睿鈞 律師  
三禾法律事務所  
公會：台北  
電話：02-25161882



## 服務領域

- 卡債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 車禍糾紛(民、刑事)
- 金錢債務糾紛(貸款、借貸、公司往來款項等)
- 婚姻事件(離婚、親權、夫妻財產)
- 繼承事件
- 房屋、土地糾紛
- 租屋糾紛
- 連鎖加盟糾紛
- 公司經營
- 法律顧問(公司行號或個人)

### 律師小叮嚀：

- 一、向法院聲請前置調解只是第一步，就算調解不成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這份狀紙只是讓你去跟全部債權人(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協商還款方案，如果你無法跟債權人達成協商方案，也不用緊張，這時候程序上你現場可以選擇要不要向司法事務官說你要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記得看筆錄有沒有寫喔)，或者在調解不成立後20天(含假日)內可以寫份狀紙聲請更生或清算，那如果超過20天的話呢？當超過20天時要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的情況，你就得再繳1000元的聲請費。
- 二、你到底該不該接受銀行的方案：  
或許你會想問說，我到底該不該接受銀行開的協商(調解)方案？還是要聲請更生或清算？其實不管哪條路徑，重要是你生活能不能維持下去？如果銀行的方案不至於影響你生活太多，又可以免除被法院扣薪的困擾，雖然清償的時間比較長，但仍有助你重獲新生；那如果銀行的方案對你而言實在太高，你繳了就沒辦法生活，就建議還是走更生或清算，千萬不要硬著頭皮答應銀行的方案，否則你無法履行反而像是在騙銀行，更會影響將來聲請更生或清算的資格。
- 三、更生好？清算好？該怎麼選擇：  
至於到底是聲請更生好？還是聲請清算好？建議可以打電話(02-412-8518轉3)去法扶聲請扶助律師，讓法扶指派的扶助律師幫你進一步具體分析，一般來說，如果你還年輕、好手好腳又沒有特殊事由，走更生會比較容易通過，但如果你有特殊情況真的不適合工作或無法做其他工作，走清算也能幫你減免債務的負擔。

一、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

| 稱 謂           | 姓 名     | 身 分 辨 別 資 料  |
|---------------|---------|--|
| 聲 請 人<br>即債務人 | 使用者4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444444444<br>性別：男<br>職業：勞工<br>生日：1071231<br>行動電話：0900444444<br>住所地：台北市士林區士林夜市後門 |
| 相對人           | 詳見債權人清冊 |  |

二、聲請事項：為債務清理之調解，聲請調解事。

三、資產總價值及債務總金額：

1. 資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2.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這邊寫你欠的總額**

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 (請填入債權人清冊上有\*符號的銀行)

五、合法要件 (請勾選並檢附文件)：

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附件1)。

提出債權人清冊 (附件2)。

提出債務人清冊 (附件3)。

六、相關協力提出文件及表明事項 (請勾選並檢附文件)：

1、促使調解成立協力提出之文件：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近1個月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附件4)

各地國稅局核發之近1個月內財產資料清單及最近2個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附件5)

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 (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無前項者，出具收入切結書。(附件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若確無本項資料者 (例如軍公教人員)，可免提供。(附件7)

2、有無聲請更生/清算/破產和解/破產事件，現正繫屬法院之中：無

3、有無強制執行/訴訟案件，現正繫屬法院之中：無

4、曾經債務協商或調解之情形：無

此致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

附件1：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附件2：債權人清冊。

附件3：債務人清冊。

附件4：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近1個月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附件5：各地國稅局核發之近1個月內財產資料清單及最近2個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附件6：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或切結書影本乙份。

附件7：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使用者4號 (簽名或蓋章)

## 財產收入狀況報告說明書

附件1

## 一、財產目錄

(下列欄位如有不足,可自行影印黏貼增列)

(按每一地號、建號、股票名稱、存款帳戶、動產物品... ..等分別填寫一欄位)

| 編號 | 財產名稱、性質、特徵 | 數量 | 所在地 | 有無經另案查封或扣押 |
|----|------------|----|-----|------------|
| 01 |            | 台  |     |            |
| 02 |            |    |     |            |

## 二、小規模營業活動及其營業額

聲請日前五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請勾選): 是, 否。

有從事營業活動者,請繼續依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期間填載下列事項

|    |  |
|----|--|
| 1.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br>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br>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br>平均每月營業額為: |
| 2.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br>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br>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br>平均每月營業額為: |
| 3.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br>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br>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br>平均每月營業額為: |
| 4.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br>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br>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br>平均每月營業額為: |

## 三、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總計:新台幣 528,000

| 編號 | 種類 | 來源 | 期間 | 數額(新臺幣) |
|----|----|----|----|---------|
| 01 |    |    |    |         |
| 02 |    |    |    |         |
| 03 |    |    |    |         |

財產說明狀況報告書的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E-0BL0pLeU&feature=youtu.be&fbclid=IwAR3WbPdhQv\\_3VBHuMAhtpt9IZ0bExHaSYChldjg7bPcQ6q5dVnu6Kyvoiy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E-0BL0pLeU&feature=youtu.be&fbclid=IwAR3WbPdhQv_3VBHuMAhtpt9IZ0bExHaSYChldjg7bPcQ6q5dVnu6KyvoiyE)



## 四、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總計：新台幣 489,744

| 編號 | 種類   | 來源           | 數額(新臺幣) |
|----|------|--------------|---------|
| 01 | 膳食費  | 以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 489,744 |
| 02 | 扶養費  |              |         |
| 03 | 勞保費  |              |         |
| 04 | 健保費  |              |         |
| 05 | 日常用品 |              |         |
| 06 | 水費   |              |         |
| 07 | 電費   |              |         |
| 08 | 瓦斯費  |              |         |
| 09 | 電信費  |              |         |
| 10 | 交通費  |              |         |
| 11 | 房屋稅  |              |         |
| 12 | 綜所稅  |              |         |
| 13 | 醫藥費  |              |         |

## 五、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 編號 | 受扶養人姓名 | 扶養義務人之人數 | 與債務人之關係 | 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扶養費 |
|----|--------|----------|---------|--------------|
| 1  |        |          |         | 0            |
| 2  |        |          |         |              |

## 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

(每一筆債權填載一欄位，並應檢附財產價值、債權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  
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附件2

| 債權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是否為自用住宅借款 | 債權數額(新台幣)<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  | 債權之種類、原因           |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br>新台幣 _____ 元<br>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債權之種類：<br>債權之發生原因： |

債權人清冊填寫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MORN2y-7Q0&feature=youtu.be&fbclid=IwAR3xCesHg6zCpny65fr-eQ2yDKblYB9lsq-Nuifuw\\_x80HRfqPSBGUoQu1A](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MORN2y-7Q0&feature=youtu.be&fbclid=IwAR3xCesHg6zCpny65fr-eQ2yDKblYB9lsq-Nuifuw_x80HRfqPSBGUoQu1A)



## 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

(每一筆債務填載一欄位) 債務總金額：新台幣

元

附件3

| 債務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 債務數額（新台幣）<br>及有無提供擔保  | 債務之種類、原因           |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務數額：<br>債務人是否有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擔保物為： | 債務之種類：<br>債務之發生原因： |
| 姓名（或名稱）：<br>地址： | 現存實際債務數額：<br>債務人是否有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擔保物為： | 債務之種類：<br>債務之發生原因： |

## 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

切結人(即債務人)\_\_\_\_\_依

中華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95年度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請在空格內打勾)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

之規定，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提出經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出具或記載之收入證明，特此聲明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為止，切結人收入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職業：\_\_\_\_\_

二、收入來源(自雇、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為：\_\_\_\_\_

三、工作地地址：\_\_\_\_\_

四、工作地電話：\_\_\_\_\_

五、每月收入新台幣：\_\_\_\_\_元(切結人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12個月。如收入不固定者，以前3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

六、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事項均無不實，如有虛偽、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全體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

切結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